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7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

本 447,375,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咨询联系人：黄涛

（三）咨询电话：029-81778556

（四）传真：029-8177853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